

# 認識及支援離異家庭

社會福利署

家庭及兒童福利科

家庭暴力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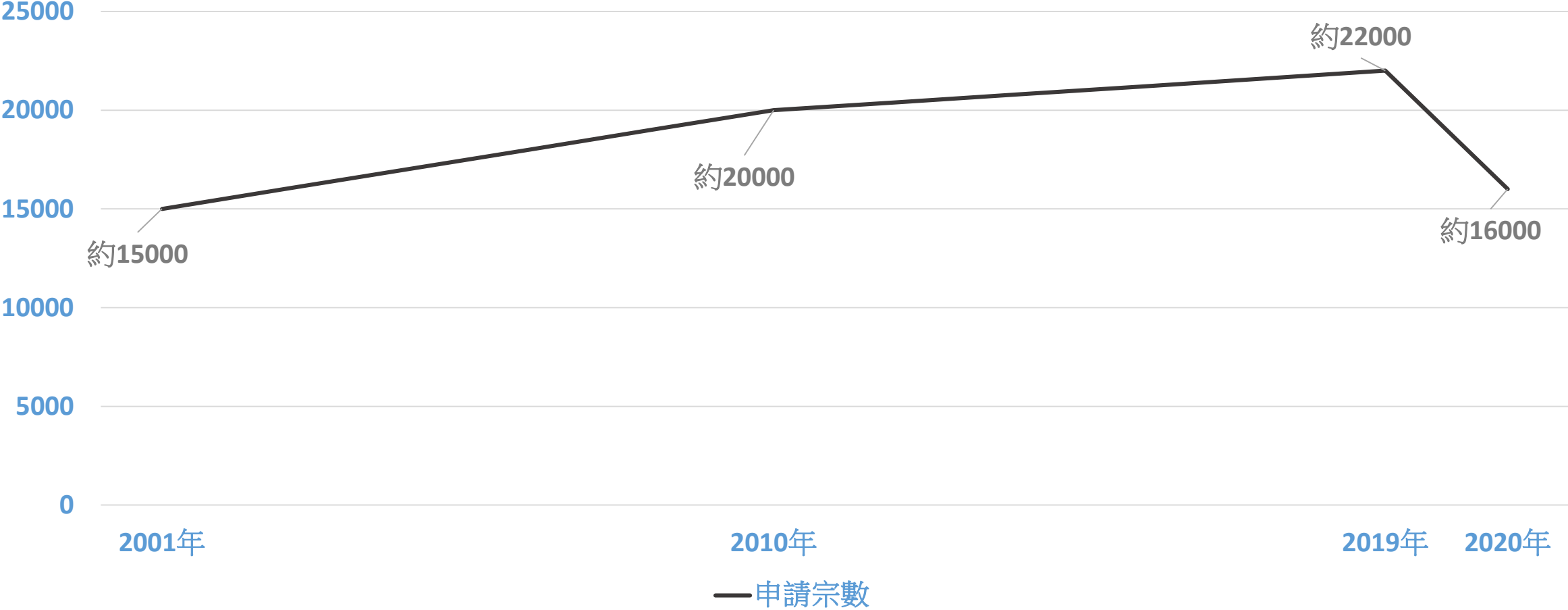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/
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(兒童管養)

賴幟敏女士

- 香港離婚情況及離婚訴訟程序相關概念
- 離異家庭面對的困難和需要
- 共享親職的概念及支援服務
- 學校怎樣支援離異家庭的學生及其家長

# 每年離婚的申請宗數



# 分區離異人口統計

地區	離婚人口數字
觀塘	39300
元朗	36800
沙田	33100
屯門	28300
葵青	25600
東區	24200
深水埗	23400
黃大仙	23300
西貢	19100
九龍城	18700
<u>油尖旺</u>	18300
北區	16100
<u>荃灣</u>	14800
大埔	14500
南區	12300
灣仔	11000
離島	10500
中西區	7700

[資料來源：2020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- 政府統計處]

# 離婚相關法例

婚姻訴訟條例  
第179章

婚姻法律程序與  
財產條例  
第192章

#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11條

離婚的理由等

提出離婚呈請或離婚申請的**唯一理由**，須為**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**，而離婚法律程序可按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起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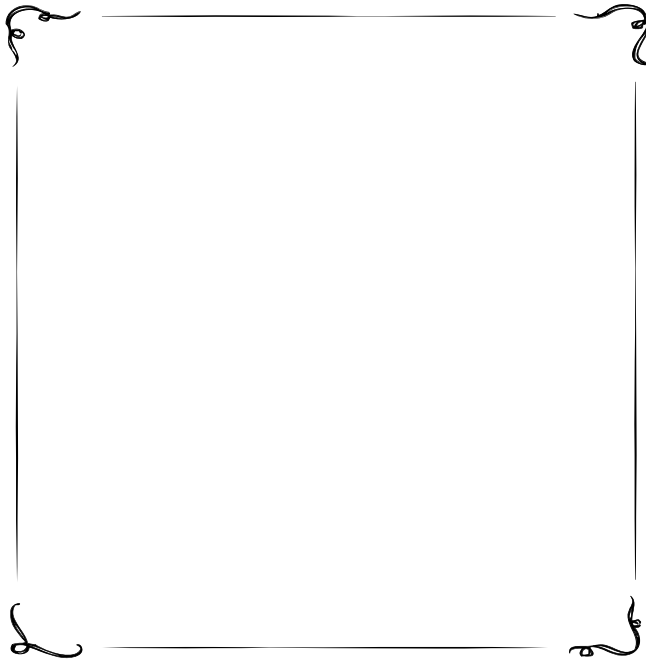
(a) 離婚呈請；或

(b) 離婚申請。

#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11A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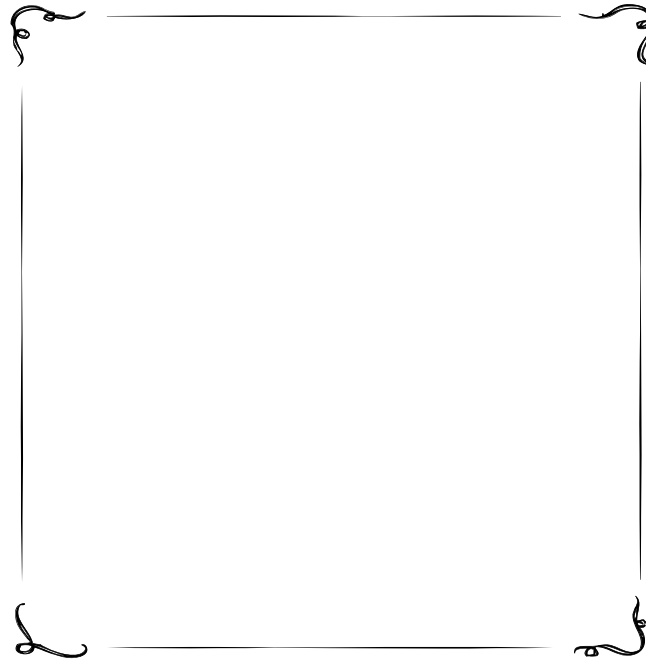
- 1) 離婚呈請可由婚姻的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。
- 2) 除非呈請人使聆訊離婚呈請的法院信納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，否則法院不得裁定該宗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——
  - (a) 答辯人曾與人通姦，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；
  - (b)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；
  - (c)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，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1年，且答辯人同意由法院批出判令；
  - (d)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，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2年；
  - (e) 答辯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，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1年。

# 離婚訴訟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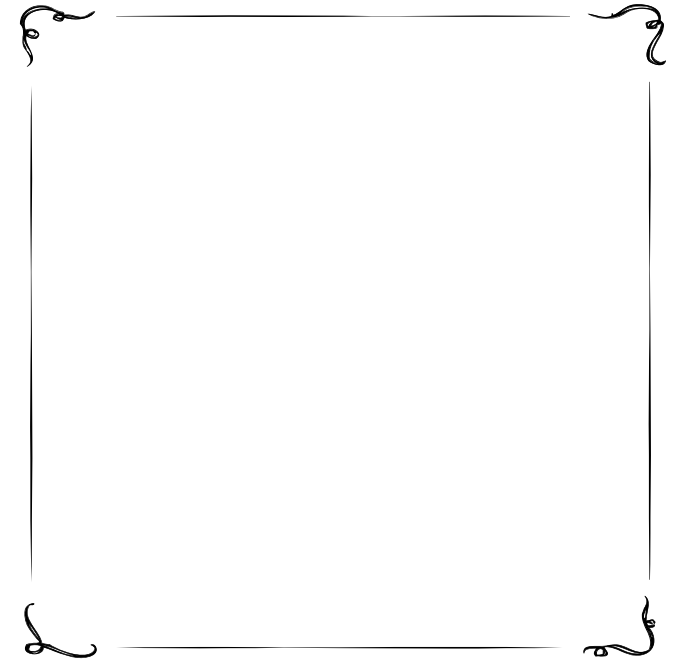
離婚主體訴訟

Divorce main suit



子女法律程序

Children  
Proceeding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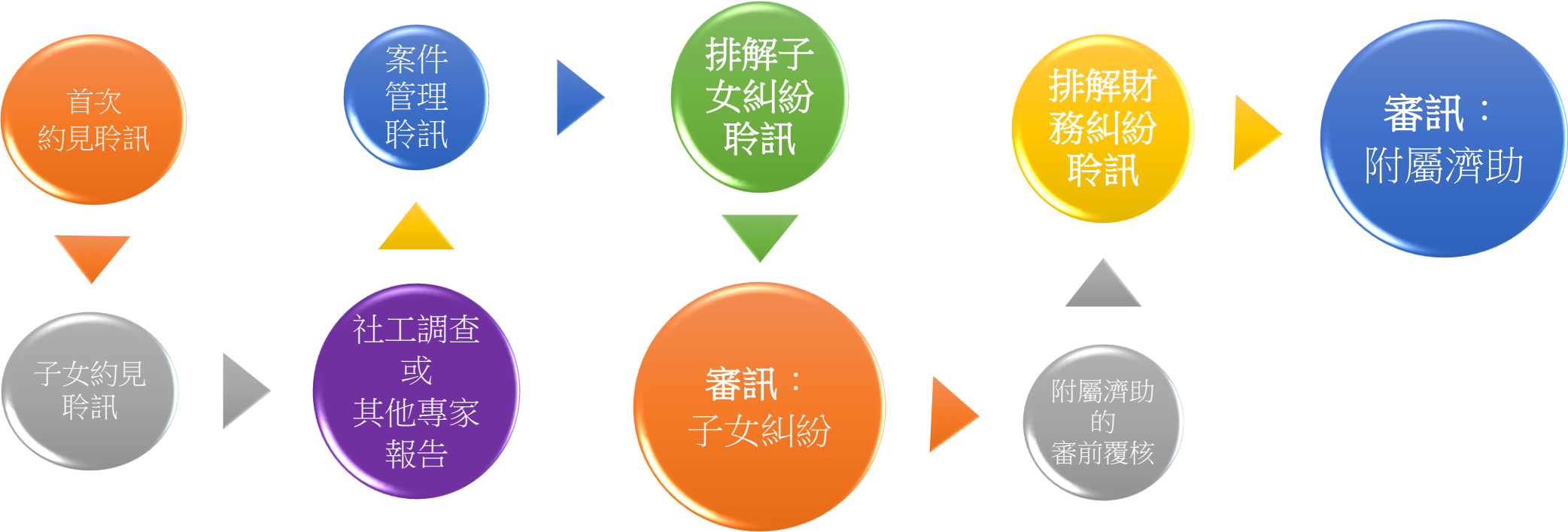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屬濟助法律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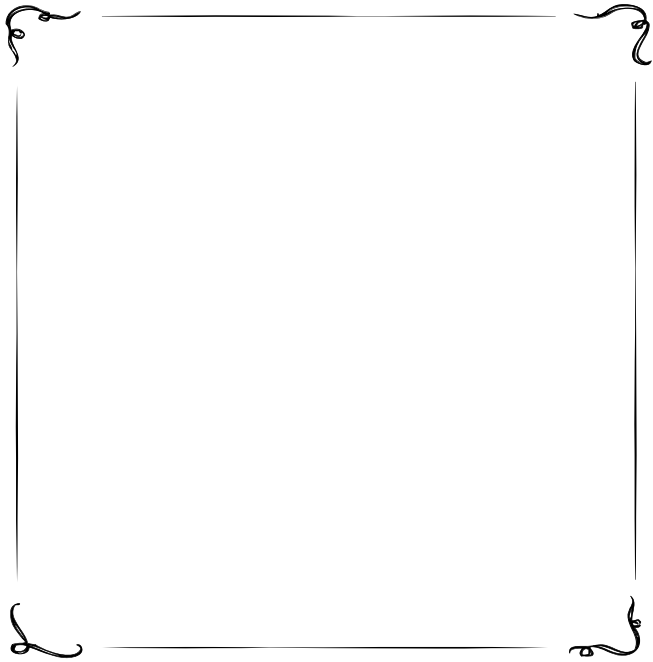
Ancillary Relief Proceedings



# 離婚訴訟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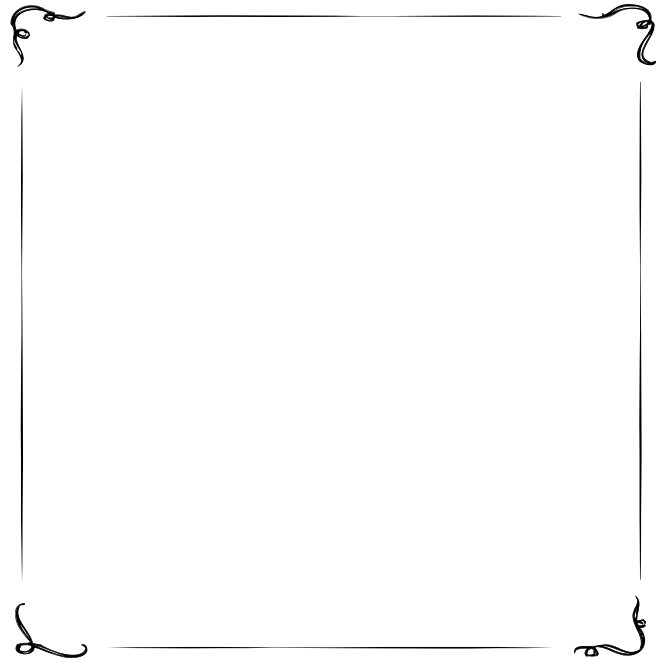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子女法律程序 – 法律概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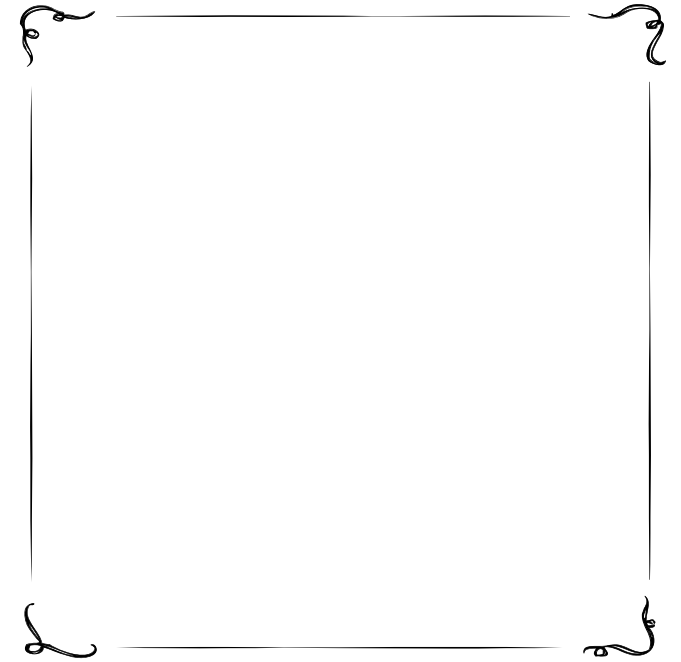
## 管養權(Custody)

父母為子女作出重要  
的決策，例如教育、  
宗教、生活和醫療



## 照顧及管束權(Care and Control)

同住父/母為子女日常  
照顧的安排和管教



## 探視權(Access)

非同住父/母探訪  
及與子女見面

# 子女法律程序 – 法庭判令的原則

父母爭取自己的權利?

法庭分配父母的權利?

# 子女法律程序 – 法庭判令的原則

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第13章

第3(1)(a)(i)條

有關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，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法院須以**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**為首要考慮事項

# 子女法律程序 – 法庭判令的原則



# 子女法律程序 – 法庭判令

## 獨有管養令 (Sole Custody)

- 子女重大決定由父或母其中一方作最後決定，另一方可給予意見
- 子女一般來說會由有獨有管養令的一方照顧，另一方有探視安排

## 共同管養令 (Joint Custody)

- 子女重大決定由父和母共同決定
- 子女由其一方照顧及管束，另一方有探視安排
- 或部份時間與父親居住，部份時間則與母親居住

# 子女法律程序 – 法庭判令

## 探視令 (Access Order)

- 子女與非同住父/母保持關係的權利
- 合理探視
- 界定探視
- 監管探視

## 監管令 (Supervision Order)

- 由社會福利署監管有關兒童或探視安排 (由FCPSU跟進)

# 法官判案書一瞥

- 即如父母雙方不能日後在子女的重大問題上**務實和衷誠地合作**，從而**作出理性的決定**，一個共同管養權的命令並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，而同意一個共同的管養權命令並不適合。
- 然而，本席提醒母親：單獨管養命令並不排除父親參與影響女兒的重大事宜。縱使母親獲頒女兒的單獨管養權，**在作出影響孩子的重大事宜之時**，譬如有關健康、醫療等重大決定、升學、出國、移民和宗教信仰等抉擇，**母親須徵詢和積極地考慮父親方面的意見**。



# 法官判案書一瞥

- **Contact with both parents** is generally said to be **the right of the child**, as oppos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rent.
- In other words the **child has the right to see and to have a relationship with both of his parents.**
- The court is primarily **concerned with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not the relative rights of each of the adults** with respect to him.
- In other words this is not about the adults – but rather about what appear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o be **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ren.**

# 法律改革委員會

## 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 2005

- 建議引入「**父母責任模式**」，以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
- 該模式以「**責任**」的概念取代「**權利**」的概念，讓已離婚的父母雙方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
- 2011-12年及2015-16年勞工及福利局進行公眾諮詢

# 離異父母面對的困難



# 離異父母可能出現的心態

對前配偶抱有  
未放低的怨恨

質疑對方的  
親職能力

害怕失去孩子

排斥阻撓對方  
接觸子女



# 若離婚離得不好.....優質離異

- ...子女事務成為雙方的戰場，子女受盡影響。
- ...影響是短暫或長遠，或深遠至摧毀子女的人生，仍取決於父母如何面對離異及處理子女的安排

# 孩子的心聲

日後還能再見到爸爸  
或媽媽嗎？

爸爸/媽媽是否不愛  
我和不要我了？

是不是因為我做錯  
事，佢地要分開

爸爸/媽媽會跟我  
講/讓我聽到貶低  
另一位父母的事，  
我唔想聽！

不要問我幫邊個  
或要同邊個住！

我究竟會同爸爸或  
媽媽一起生活呢？  
誰會照顧我呢？

媽媽要我向爸爸取生  
活費，爸爸一定不高  
興，但如果唔問，媽  
媽會生氣，我應該  
點？

爸爸/媽媽會問我另  
一位父母的私生活，  
我應該點？

# 子女可能出現的情緒/行為反應

**情緒**：煩躁、恐懼、悲傷、不安、內疚、憤怒、被遺棄、被傷害、不被愛

**行為**：憤怒、行為倒退、或出現負面行為、反叛、厭棄、消極或逃避

仍然是一家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rPutVo-JVY>

# 離異家庭子女的需要

## 知情·肯定·安全感

- 得知及掌握會發生什麼事
- 仍然擁有父母的愛和關懷
- 可以繼續和父母保持關係
- 可同時愛爸爸 & 媽媽

## 穩定

- 有穩定照顧安排、生活作息及與非同住的父/母共敘時間
- 有穩定的情緒，可專注自己的成長和發展

## 一致性

- 父母商討並定立一致性的規範及管教模式，免子女無所適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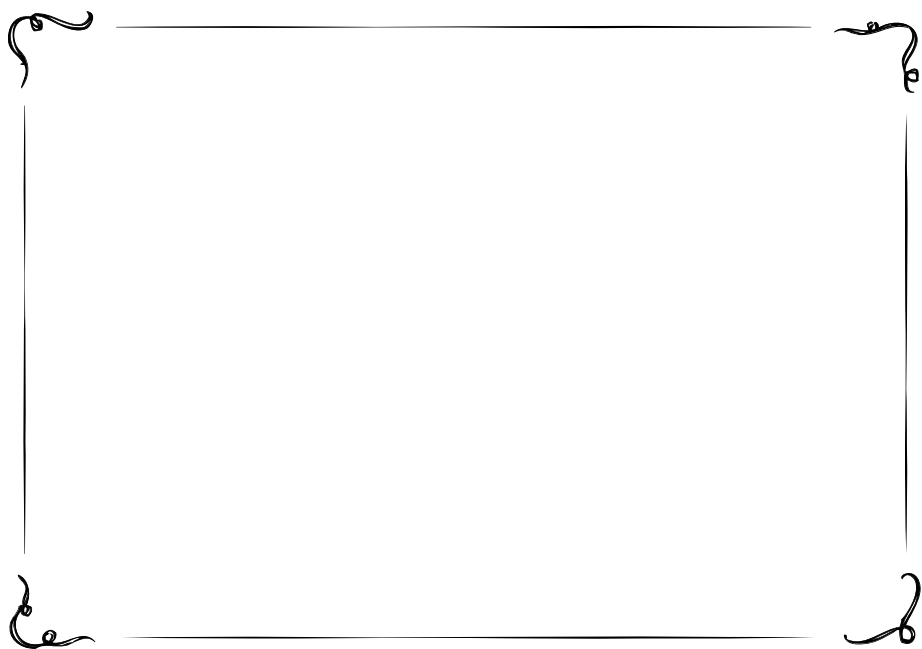
## 容許·分化

- 容許與父母感受不同
- 遠離父母的衝突，不會成為父母爭議之中的「夾心人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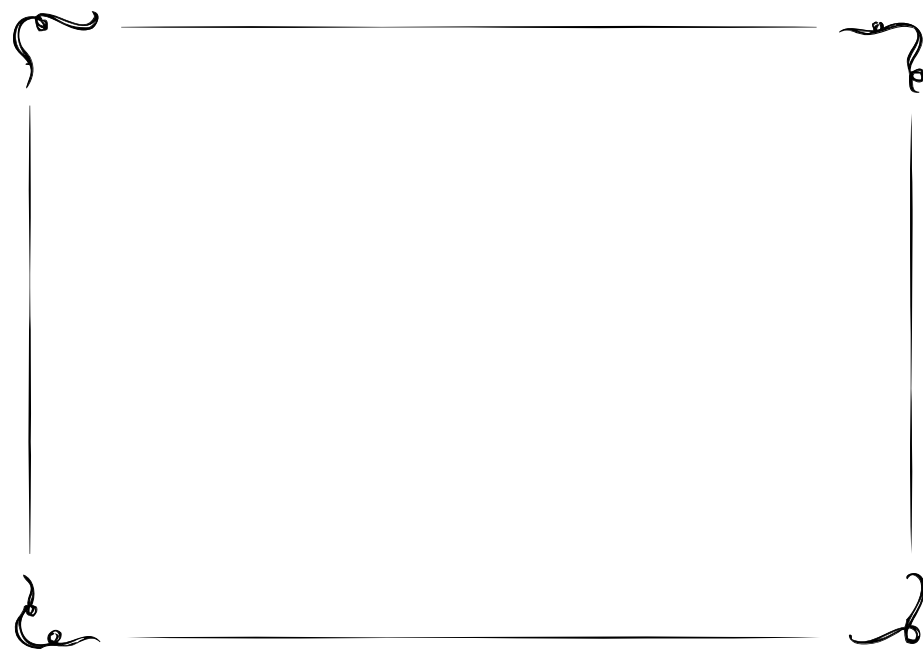
夫妻緣不再

親子情永在



離異家庭

≠



單親家庭

# 兩個快樂的家



爸爸的家



媽媽的家

# 共享親職

離異父母互相尊重，保持良好溝通，雙方合作參與照顧子女，並一同承擔對子女的持續責任，讓子女能同時與父及母維繫親子關係

## Co-parenting

It's not a competition between two homes. It's a collaboration of parents doing what is best for the kids." -- Heather Hetchler

# 離異父母需要學習

- 好好處理自己因離異所帶來的負面情緒，盡早放下情感包袱和愁怨，重新起步
- 以「孩子為本」，從子女的角度去考慮事情，以子女利益為依歸
- 避免牽連子女在雙方糾纏和衝突中，減少離異對他們的影響
- 容許子女有獨立的情感和選擇，可以自由地穿梭於兩個家
- 學習在離異後，尊重另一方及保持理性溝通
- 嘗試建立一種新的合作關係-「夥伴關係」，共同以子女的利益為主導原則，合作照顧和教養子女成長
- 有需要時尋求共享親職輔導

# 【離婚 | 共親職】影片一：以孩為本 共享親職

-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zNjgCcCZws>

#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- 全港五間

服務區域	中心名稱	營辦機構	聯絡方法
中西區、南區、離島、東區及灣仔	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(港島)	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	電話：5426 2959 傳真：2331 2156 電郵：kidfirsthk@cmac.org.hk
觀塘、黃大仙及西貢	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(九龍東)	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	電話：5629 2675 傳真：2488 0500 電郵：kidfirstke@cmac.org.hk
九龍城、油尖旺、深水埗、荃灣及葵青	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	香港家庭福利會	電話：8100 8883 傳真：2743 5833 電郵：pccc@hkfws.org.hk
沙田、大埔及北區	「家兒牽」共享親職支援中心	香港小童群益會	電話：2180 6559 傳真：3150 8043 電郵：pmlink@bgca.org.hk
元朗及屯門	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	聖雅各福群會	電話：3921 3909 傳真：3104 3699 電郵：circleoflove@sjs.org.hk

#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

## 服務範圍

- 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（父母雙方同意接受）
- 督導子女聯系及交接探視服務（父母雙方同意接受）
- 兒童輔導服務
- 共享親職訓練／工作坊／小組活動
- 公眾宣傳/社區教育
- 共享親職諮詢服務

# 【離婚 | 共親職】影片三：伴孩同行 重新啟航

-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yXzp9bfDew>



# 支援離異家庭 - 給學校的建議

- 孩子的校內情況，往往成為離異父母所關注的事項，甚或引發爭拗
- 及早識別離異家庭的情況，有助校方能及早了解學生與家長的需要，提供支援或作出調校安排。

# (一)及早識別及支援

1. 觀察學生日常情緒行為，及早介入支援
2. 成立學校機制/政策 - 例如：可考慮請家長在學籍表或手冊內，填寫有關家庭背景的資料，以盡早掌握學生家庭狀況，有需要及早介入支援

## (二)預防性家長教育

- 讓家長認識優質離異/共享親職/以孩為本/兩個家/永遠是父母的概念，減少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
- 識別有需要的父母

## (三)支援學生，給予多點體諒和包容

- 體諒孩子面對家庭變遷、生活規律的轉變，帶來適應上的困難
- 包容孩子遊走於兩個家，而出現欠帶書籍、漏做功課、穿錯校服等情況
- 以體諒與關懷，協助他們建立面對家庭轉變的抗逆力，給予安全感及正面成長經驗
- 有需要給予功課調適、情緒支援和輔導
- 保護孩子遠離父母的衝突及爭拗

## (四)支援家長，給予適當協助

- 理解及聆聽家長的想法和感受，欣賞他她對孩子的關愛
- 分享你對孩子的觀察，讓父母明白孩子的情緒及需要，並鼓勵以孩子為本出發
- 讓父母明白，孩子仍需要父母雙方的關愛，有父母共同支援對孩子學習的重要性
- 協助家長明白，學校是讓子女學習的地方，如要子女好好學習，共享親職尤為重要
- 可向父母介紹共享親職服務的有關服務。如有需要，校方可協助作出轉介到中心，讓社工向她/他作進一步的了解和協助

## (五) 彈性調校安排，協助父母共享親職

- 切合離異家庭的特殊情況及合理需要，學校可檢視現有做法、在父母親職合作上給予彈性安排及支援
- 學校可預先和父母雙方商討親職協作安排，著動共同關注，尋求共識。例如，兩位家長對孩子事務的分工，其他安排如派發學校通告，家長日、親子活動及畢業禮等等的通知及安排

# 社署：親子情永在網頁

- <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>



大家共同努力，  
為風雨中的孩子  
謀求最佳的利益，  
使他們健康快樂  
地成長。